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148,263.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0,313,00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15,973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426,697,035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855,671.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30%。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55,671.70	0	23,007,430.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32,306.42	-23,725,130.22	112,288,41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8,148,263.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863,10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065,19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863,101.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6.7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06,956,16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405,527,76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7.65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